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珊珊主持。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2.24 万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26.52 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目前公司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期间，任意时点上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前后两次股东大会批准期间，由于循环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累计发生额在某一时刻触发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情况，股东大会免于审议。投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以监事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为基数，调整其 2019 年度薪酬，最高调整幅度不超过 2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且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进一步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04 月 17 日